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 內幕消息

### 關於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暫停生產，待完成若干整改措施為止；(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江西龍天勇的銀電解生產線獲有關部門原則上同意局部恢復生產(「**二零二一年八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西龍天勇生產設施整改的進展(「**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關於以下事項之進一步業務更新：(i)江西龍天勇環境影響評價過程的進展；及(ii)江西龍天勇局部恢復生產活動。

## 關於江西龍天勇環境影響評價過程的進展之進一步業務更新

誠如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所披露，作為江西龍天勇為全面恢復生產活動所作的努力之一部分，江西龍天勇一直為達成錫和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鈹金）清潔生產而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改造（「該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日期，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該報告書」）所述的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當時正在由吉安市及江西省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核及批准，繼而該報告書將進一步報送江西省生態環境廳（「省廳」）進行審核、專家評審及批覆前公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之後，該報告書已報送省廳，並已經過省廳直屬的江西省生態環境監測中心（「省監測中心」）的技術評估以及專家委員會的兩輪專家評審。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報告書（已根據專家委員會意見進行修訂）正在由省監測中心進行進一步評估。預期在省監測中心出具評估意見之後，該報告書將由省廳進一步審核，再進行批覆前公示，方能正式獲有關政府部門批覆。

考慮到上述程序所需時間，本公司目前預期該報告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正式獲批覆，繼而相關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開始試運行。本公司當前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底或之前全面恢復江西龍天勇的生產活動。該目標日期略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所披露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主要是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審核及評估該報告書所花時間比先前預期的要長。

## 關於江西龍天勇局部恢復生產活動之進一步業務更新

誠如二零二一年八月公告所披露，江西龍天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已原則上同意江西龍天勇的銀電解生產線恢復生產。

誠如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所披露，在進行上述環境影響評價過程的同時，江西龍天勇當時已開展建設該項目的部分生產設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公告之後，江西龍天勇繼續進行建設工程，而工程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大致完成。由於該等生產設施與江西龍天勇的銀電解生產線就本集團整體的白銀製造業務而言屬互補，因此建設工程大致完成使江西龍天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得以實際上恢復了其銀電解生產線的商業規模生產活動。

本公司將繼續朝著江西龍天勇全面恢復生產的目標努力，並將按需要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